

证券代码: 000622

证券简称: 恒立实业

公告编号: 2019-44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伟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967,427.67	341,971,619.51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000,782.94	190,705,821.13	8.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518,292.73	590.79%	237,388,200.79	36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19,469.39	335.02%	15,294,961.81	1,3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2,385.42	-59.56%	-6,874,973.20	3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6,963,825.45	-3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336.21%	0.0360	1,2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336.21%	0.0360	1,28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8.08%	7.71%	7.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6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52,173.74	主要为母公司前期计提的土增税及搬迁费本期结算完毕，余额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合计	22,169,935.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76,496,653	0	质押	76,000,000	
					冻结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70,350,000	0	冻结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	24,133,347	0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6,000,000	0	质押	16,000,000	
					冻结	16,000,0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0%	4,260,000	0			
黎春生	境内自然人	0.30%	1,263,800	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200,000	0			
刘水白	境内自然人	0.23%	960,800	0			
范立加	境内自然人	0.19%	810,000	0			
陆玲娣	境内自然人	0.19%	81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496,653	人民币普通股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7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133,347	人民币普通股	24,133,347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				
黎春生	1,2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8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刘水白	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800
范立加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陆玲娣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未知，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6 名股东黎春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63,800 股。第 8 名股东刘水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60,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533.30	18,876.30	-13,343.00	-70.69%	主要为本部支付土增税及搬迁费结算款；子公司投资公司支付贸易预付款；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00	4.90	895.10	18267.35%	主要为子公司投资公司进行基金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810.52	5,435.74	6,374.79	117.28%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投资公司进行大宗贸易，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245.34	6,917.18	2,328.15	33.66%	主要为子公司投资公司预付大宗贸易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80.57	30.41	1,350.16	4439.80%	主要为子公司投资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115.63	1,182.20	-66.57	-5.63%	
其他流动资产	36.41	38.36	-1.94	-5.06%	
固定资产	1,576.45	1,687.12	-110.67	-6.56%	
长期待摊费用	72.74	14.29	58.45	409.01%	主要为子公司零部件公司模具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56.93	3,559.85	197.08	5.54%	
预收款项	117.57	114.82	2.76	2.40%	
应付职工薪酬	424.58	444.82	-20.24	-4.55%	
应交税费	650.27	619.13	31.14	5.03%	
其他应付款	1,621.43	5,756.97	-4,135.54	-71.84%	主要为母公司前期计提的土增税及搬迁费本期结算完毕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4.08	97.29	-13.21	-13.5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738.82	5,052.18	18,686.64	369.87%	主要为本期大宗贸易增加营业收入约19,082.30万元所致。
营业成本	22,655.12	4,005.55	18,649.57	465.59%	主要为本期大宗贸易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75.06	77.81	-2.75	-3.53%	
销售费用	222.10	511.98	-289.88	-56.62%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本期清算期间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约260万元所致。
管理费用	1,302.86	1,992.68	-689.81	-34.62%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本期清算期间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约578万元所致。
研发费用	74.05	32.05	42.01	131.07%	主要为子公司零部件公司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0.10	-159.54	119.44	-74.87%	主要为公司本期账面资金较上期减少导致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6.04	344.84	-338.80	-98.25%	主要为上年同期本部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获取收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5.55	-	-155.55	净增长	主要为按会计准则要求将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上年同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资产减值损失	-	252.80	-252.80	-100.00%	主要为按会计准则要求将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上年同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资产处置收益	1.78	1,300.82	-1,299.04	-99.86%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处置房产项目收益增加，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16.18	45.87	2,170.31	4731.60%	主要为母公司前期计提的土增税及搬迁费本期结算完毕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0.96	27.91	-26.95	-96.56%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处置材料损失，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所得税费用	79.62	0.02	79.60	399768.34%	主要为子公司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87.32	7,136.32	10,351.00	145.05%	主要为本期大宗贸易销售增长，收回商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70	3,913.54	-3,878.83	-99.11%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投资公司减少国债逆回购投资收回本金及收益，本期相关项目发生情况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31	-13.31	-100.00%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零部件公司收到税务机关退回进项税留抵税额，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1.94	1,644.34	17,737.60	1078.70%	主要为子公司贸易公司取消大宗贸易采购合同，收回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92.90	22,870.81	18,822.09	82.30%	主要为本期大宗贸易销售增长，相关采购同比增长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49	1,486.11	-478.62	-32.21%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本期清算期间，工资薪金相关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68	139.32	402.36	288.81%	主要为本期本部结算支付股权转让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28	4,010.57	-652.29	-16.2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	-45.00	-100.00%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处置了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4	512.13	-506.09	-98.82%	主要为上年同期本部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获取收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	2,692.45	-2,687.40	-99.81%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处置房产项目收到处置款，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32,000.00	-30,000.00	-93.75%	主要为上年同期本部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本期该项目发生较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2	70.82	46.40	65.51%	主要为子公司零部件公司购建相关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	-	900.00	净增长	主要为子公司投资公司进行基金投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2,000.00	-20,000.00	-90.91%	主要为上年同期本部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期该项目发生较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3	-16.13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支付了账面应付小股东股利，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0	-240.60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支付了小股东的长期应付款，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长城资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长城资管出具的《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29）。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股东傲盛霞的告知函获悉，傲盛霞的股东新安江合伙、新安江咨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深圳艾达华签订了关于转让傲盛霞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如协议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马伟进先生。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收到股东傲盛霞的告知函获悉，傲盛霞于近期办理了其股东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伟进先生。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2）。
3. 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因鑫泓公司与恒通公司委托合同纠纷，将我司列为被告，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2019 年 4 月，岳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我司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6）。因鑫泓公司、恒通公司不服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其分别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6）。2019 年 10 月省高院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岳中院（2019）湘 06 民初 51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岳中院重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41）。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的情况：2019 年 8 月 8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发来的告知函及相关诉讼资料，上海恒安与力帆乘用车公司、力帆财务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已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2019 年 0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公告编号（2019-34）
关于恒通实业股权转让完结的后续会计核算	2019 年 10 月 08 日	巨潮资讯：公告编号（2019-4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7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关于公司半年度业绩及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 07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实控人变更的情况
2019 年 07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实控人变更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2019 年 08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09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财务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